

# 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国资字〔2021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航空学院青年教职工周转公寓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安航空学院青年教职工周转公寓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# 西安航空学院青年教职工周转公寓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方便学校青年教职工开展教学科研工作，规范青年教职工周转公寓(以下简称“周转公寓”)管理和使用，维护学校整体利益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周转公寓属学校公有房屋，产权归学校所有，以租赁方式供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居住。入住教职工只享有租赁期内的居住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、抵押、担保、出租、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。

**第三条**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周转公寓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受理和审核周转公寓的申请，代表学校与教职工签订周转公寓使用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对周转公寓进行日常管理。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周转公寓管理及使用工作进行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周转公寓的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（含人事代理人员），专任教师和博士优先。

2.在我校莲湖校区无校内住房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流程：

1.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青年教职工周转公寓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所在单位初审。

2.提交人事处审核。

3.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。

4.签订《青年教职工周转公寓使用协议》（附件2）。

5.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入住登记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对入住周转公寓的教职工按床位收取房屋租金，每个房间两个床位，每个床位租金标准为：每月60元（待学校安装分户电表后，入住教职工自行据实缴纳电费）。租金于签订协议次月起从本人工资中扣缴，同时停发其校内住房补贴。

**第七条** 为充分发挥周转公寓作用，提高使用效率，符合以下条件的教职工，应退出周转公寓：

1.租住时间达到4年的。

2.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。

**第八条** 《青年教职工周转公寓使用协议》每2年签订一次。协议到期不再续租的教职工，应于协议到期前的一个月内在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退租，并办理相关退房手续，租金于协议到期次月停止扣缴。协议到期需要续租的教职工，应于协议到期前的一个月内在提出续租申请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；逾期不办理的，按100元/日标准收取租金。教职工离职的，需先办理周转公寓退租退房手续方能办理离职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入住教职工应遵守以下规定。若有违反者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：

1.不得在周转公寓中从事违反社会公德、危害社会公共利益、损害他人正当利益及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。

2.不得私自对周转公寓进行室内装饰装修，不得损坏房屋设施设备、私自改变房屋室内结构。

3.不得在走廊、屋顶、楼梯内堆放杂物、违章搭建建筑物。

4.不得私下转让、转租或变相转租周转公寓。

5.严禁违章用电、用水等。

6.保持公共区域干净、整洁和通畅。

7.保持室内良好的环境卫生；严禁喂养宠物、家禽、家畜。

8.周转公寓主要为休息场所，应保持安静；严禁噪音及喧哗，严禁从事娱乐活动。

9.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有权收回周转公寓：

1.在周转公寓中从事违反社会公德、危害社会公共利益、损害他人正当利益及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本人或配偶以购买或租赁等方式取得校内职工住房。

3.周转公寓无故闲置2个月（含）以上（假期除外）。

4.转让、抵押、担保、出租、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周转公寓。

5.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。

6.经查实，已不符合入住周转公寓的条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西安航空学院  
2021年7月20日





### 三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甲方对乙方按床位收取周转公寓租金，每个床位租金标准为：每月60元(待学校安装分户电表后，入住教职工自行据实缴纳电费)。租金于签订周转公寓使用协议次月起从乙方工资中扣缴，同时停发乙方校内住房补贴。

2.协议到期乙方不再续租的，应于协议到期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办理退租手续；协议到期乙方续租的，应于协议到期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；逾期不办理的，按100元/日标准收取租金。

3.乙方不得私自对周转公寓进行室内装饰装修。

4.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收回周转公寓：

(1)在周转公寓中从事违反社会公德、危害社会公共利益、损害他人正当利益及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(2)本人或配偶以购置或租赁等方法取得校内职工住房。

(3)周转公寓无故闲置2个月(含)以上(假期除外)。

(4)转让、抵押、担保、出租、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周转公寓。

(5)和学校解除聘用关系。

(6)经查实，已不符合入住周转公寓的条件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签章)：

年 月 日

乙方(签字)：

年 月 日

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

---

西安航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1年7月29日印发

---